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院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检察院是主管检察工作的市委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领导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接受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部门 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

市检察院 2019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是以更强的定力坚持听党指挥的政治方向。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依法履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当好法治秩序的建设者、公共利益的维护者。

二是以更高的站位坚持服务大局的履职志向。坚持围绕市委决策，把服务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污染防治、精准脱贫三大攻坚战摆在突出位置。全力服务做大做强做优大南昌都市圈，持续开展“服务发展保障大局，积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是以更优的服务坚持群众至上的为民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检察工作反映民意、集中民力、维护民利、凝聚民心。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公共安全问题、最关切的权益保障问题，持续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等专项活动，做实做强做优新时代法律监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积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四是以更大的决心坚持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坚持以全面推进依

法治市为主线，以公正司法为核心，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动力，努力把公平正义源源不断地送到人民群众手中。紧紧围绕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体制机制障碍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领域突出问题，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加快科技强检步伐，做好改革“精装修”。

五是以更严的要求坚持五个过硬的建队指向。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以素能提升为抓手，把业务领军人才和专门型人才培养摆在更加重要位置。以永远在路上的决心，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三、部门基本情况

市检察院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院本级和 1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机关 1 个：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南昌市检察信息中心。编制人数 1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3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23 人；实有人数 245 人，其中：在职人数 177 人，包括行政人员 155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22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65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市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5,213.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4.55 万元，增长 30.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46.52 万元；上年结转 1,667.32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市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5,213.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4.55 万元，增长 30.4%。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649.5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131.7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79.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0 万元；项目支出 2,564.25 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2,564.2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4,736.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8.1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131.7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0.9%；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3.6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6.7%；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 38.5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7%，资本性支出 9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7%。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市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546.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8.20 万元，下降 8.7%。具体支出情况是：公共安全支出 3,068.7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6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2%；住房保障支出 188.1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3%。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479.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01 万元，下降 14.5%。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我院部分人员转隶至监察委，日常公用经费下降。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我院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1,741.7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889.60 万元，工程预算 172.00 万元，服务预算 680.1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3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1,002.70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00.6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17.2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8.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5.4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院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一）南昌市人民检察院（院本级）

1. 基本情况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编制人数 140 人，实有人数 172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65 人。实有车辆 29 辆，其中定编车辆 29 辆。

2. 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 5,164.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12.06 万元，增长 30.7%。

其中：财政拨款 3,498.34 万元，上年结转 1,666.42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 5,164.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12.06 万元，增长 30.7%。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91.9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70.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50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2,564.25 万元。

（二）南昌市检察信息中心

1. 基本情况

南昌市检察信息中心编制人数 6 人，实有人数 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实有车辆 0 辆，其中定编车辆 0 辆。

2. 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 49.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9 万元，增长 5.3%。

其中：财政拨款 48.18 万元，上年结转 0.90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 49.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9 万元，增长 5.3%。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7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9.32 万元。

第三部分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我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原因是：我院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19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8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